

# 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(如行動電話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、穿戴式通訊裝置等)，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由家長簽署同意書後，經導師及學務處審核同意後使用。
- 四、使用時間：可使用時段為上午 7 點 50 分以前、使用者當日放學以後。
- 五、管理方式：
- (一) 非使用時段一律關機 (上午 07:50—放學時間)。
  - (二) 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一律打電話到學務處 (電話為 02-86482052 轉 23 或 21)。當學務處接到家長來電時，學務處人員會知會導師或者通知同學。
  - (三) 不得利用學校電源進行行動載具之充電。
- 六、違規處置：
- (一) 凡違反上述管理方式規定者，經勸導後再犯，當日由導師或學務處進行保管，如有累犯之情形，通知家長領回。
  - (二) 其它未依照規定之使用情形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…等)，或利用行動載具作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立即取消其使用權力，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- 七、其他：
- (一) 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時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。
  - (二) 因行動電話或電子通訊設備屬於貴重物品，請保管人務必妥慎保管，遺失或損壞自行負責。
- 八、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上聯請貼聯絡簿存參，下聯請送交學務處生教組存查)

## 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小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申請書

本人子弟 就讀 貴校 年 班，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電話之相關規定，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電話，並願意配合學校管理要點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，遺失或損壞自行負責。

此致

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小

申請人(簽章)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與學生關係：\_\_\_\_\_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

年 月 日

審核人：

年 班導師：\_\_\_\_\_

學務處生教組：\_\_\_\_\_